

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社群媒體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

103年7月7日警署公字第1030114849號函頒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行銷警察正面形象、經營警政社群媒體、管理社群媒體資料，建立社群媒體維護機制，以確保上網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署警政社群媒體定名為「警光新聞雲」，內容區分為六大項主題：

（一）即時訊息：即時活動刊登、線上新聞發布、警政措施說明、管制區域公告、警民合作事項、預防犯罪宣導、交通安全須知。

（二）新聞澄清：錯誤新聞澄清、負面新聞回應、警政數據更新。

（三）人物特寫：好人好事表揚、亮點警察介紹、警察故事傳承。

（四）特色派出所：特色機關介紹、區域交通導覽、創新服務模式、旅遊安全叮嚀。

（五）好文好圖：警政文章分享、攝影佳作展覽、警政宣導海報、徵文徵圖比賽。

（六）微電影：警察形象影片、警政宣導短片、微電影分享。

三、執行分工：

（一）本署公共關係室：

1. 警政社群媒體作業環境規劃及建置。
2. 警政社群媒體內容審核、上載及資料管理。
3. 警政社群媒體活動設計、開發與推廣運用。
4. 警政社群媒體系統之各項功能權限設定及後臺管理。
5. 警政社群媒體執行成效及上傳件數之評量等相關作業。

（二）本署各業務單位：

1. 提供即時訊息、新聞澄清、人物特寫、特色派出所、好文好圖、微電影等相關業務公告、宣導海報、宣導短片等文字、圖像、影片，以利維護管理單位（本署公共關係室）上傳。
2. 鼓勵同仁踴躍加入本署社群媒體「警光新聞雲」成為粉絲、閱覽按讚、分享連結。

（三）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各縣(市)政府警

察局：

1. 提供即時訊息、新聞澄清、人物特寫、特色派出所、好文好圖、微電影等相關業務公告、宣導海報、宣導短片等文字、圖像、影片，以利維護管理單位（本署公共關係室）上傳。
2. 鼓勵同仁踴躍加入本署社群媒體「警光新聞雲」成為粉絲、閱覽按讚、分享連結。
3. 自發性成立機關警政社群媒體，宣導各項警政工作、行銷警察正面形象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警察機關及本署各業務單位依六大項主題，針對所屬勤務執行、專案工作或業管事項，提供警政訊息之文稿（或新聞稿）及圖片電子檔，寄送本署警政社群媒體「警光新聞雲」收件信箱（policetorch@gmail.com）。
- （二）相關文稿及圖檔經本署（公共關係室）審潤、修正及校對後，針對較具新聞性、宣導性之文圖或影片，擇優上傳「警光新聞雲」粉絲專頁。
- （三）為能妥適管理「警光新聞雲」粉絲專頁，本署（公共關係室）設有總管理員1名，並針對六大項主題分設管理者（版主），負責下列維護工作：
 1. 總管理員：負責規劃、建置「警光新聞雲」作業環境、內容管理及功能權限設定，同時辦理「警光新聞雲」一般性綜合事物、活動設計與推廣，以及上傳件數之統計等相關作業。
 2. 主題管理者（版主）：針對六大項主題內容，負責收件、審潤、修正、校對及上傳等維護管理工作。
- （四）各警察機關辦理本案文稿撰寫、微電影拍攝及行銷推廣等，應在不影響正常勤業務運作下推動，並鼓勵同仁自發性投稿及分享連結。

五、圖（照）片、文稿編輯格式：

（一）文稿：

1. 所訂標題應與新聞或案件內容密切相關，同時力求文詞簡

潔、有創意或兼具趣味性，以吸引閱覽者注意，並配合適當照片，俾達到吸引閱覽者關注的效果。

2. 為維護版面品質，統一格式，文稿字型採用「微軟正黑體」，字體大小 16，行距設定「固定行高」26。
3. 為避免個資問題或依法不得公開之事項，文稿內容如有提及特定對象姓名，建議將名的部分以○○處理(如李○○)；另外，不必要的個人資料亦無須詳列。
4. 文稿及照片主題力求正面，內容務須正確，並應與警政工作具相關性，避免為求提高登載件數卻未顧及品質，致生審稿困擾。
5. 應以即時的警政訊息為主，俾呈現最新資訊。
6. 為避免版權問題，勿直接使用媒體記者撰寫刊登的文稿。

(二) 圖(照)片：

1. 照片應與文稿主題相關，宜使用事件發生或執勤當時現場所拍攝蒐錄之照片，或翻拍監錄系統影像亦可，以提高新聞性，但仍應力求清晰。
2. 照片圖檔不用太大，大約 1Mb 以下即可，以加快上傳速度。
3. 照片中最好有警察同仁執勤或為民服務的影像，以呈現警察工作正面形象。
4. 為避免個資問題或依法不得公開之事項，照片中如有特定對象，建議將當事人臉部特徵先作模糊處理。
5. 傳送前詳細核對，避免錯置照片。
6. 為避免版權問題，勿直接使用或提供媒體所拍攝(或翻拍)刊登的照片。

(三) 為利於在「臉書 (facebook)」作業環境呈現各項訊息，稿件務必附上圖(照)片(請傳送原始圖片檔)，且勿將圖片轉貼壓縮於 word 檔，避免無法上傳。

(四) 「新聞澄清」：澄清輿情的新聞稿仍應輔以相關的照片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
(五) 「人物特寫」：宜與警察同仁相關之特定事件結合，側重介紹同

仁的辛勞付出、專業表現或回饋社會之用心，以凸顯同仁的特殊事蹟或專長。

(六)「特色派出所」：附上派出所（或分局、中隊部等）地址及聯絡方式，亦可介紹建築特色或周邊景點，並說明所提供服務項目。

(七)「好文好圖」：提供與警察工作相關的攝影作品、插畫、廣告海報或漫畫，並結合短篇文字介紹，以增加版面多樣性。

(八)「微電影」：建議各單位先上傳 Youtube 網頁，再將網址路徑寄送本署，俾便連結分享，提升作業效率；並請燒錄光碟寄送本署（公共關係室）備份。

六、獎懲規定：本署及各警察機關辦理本案相關工作出力（不力）人員，依本署函頒「各警察機關網站建置與維護獎懲要點」及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等規定，核實辦理獎懲事宜。

七、本計畫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之。